



建达工程服务
Jianda Engineering Services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 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 (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
圩镇) 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人 : 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 建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9-441223-17-01-731204		
投资项目名称	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江屯镇坑口村、新坑村、江合村、江屯社区、营岗村、江联村。		
资金来源	从上争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债券资金及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 2202.70 万占比 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p> <p>(1) 设计：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等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p> <p>(2) 施工：批复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图编制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p> <p>招标规模：1.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沿线六乱整治 30 处、三公路沿线增设垃圾收集点 5 个、工具房建设 30 间、三线整治 45 处。2. 绿美乡村生态建设：沿线小节点绿化提升 6 处，约 180 平方米。3. 房屋外立面改造提升：房屋外立面整治、农村工具房外立面、挑空光伏板下加装格栅优化、女儿墙斜坡树脂瓦、屋顶四面坡树脂瓦。共 311 间，约 182000 平方米。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p>		
招标内容	(1) 设计：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		

	竣工验收配合等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 施工：批复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图编制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工期(交货期)	11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10949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资格 要求</p> <p>1、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或“②+③”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③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p> <p>1. 2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 3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p> <p>2.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p> <p>2. 2施工项目负责人：①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②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③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p>

	<p>留查证的权利），且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项目的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p> <p>3、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和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类、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p> <p>4、信誉要求：</p> <p>4. 1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p> <p>4.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4. 3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p> <p>4. 4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黑名单”。</p> <p>注：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的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上述网站查询事项名称如有变更，以网站最新公示的相应事</p>
--	---

	<p>项名称为准。</p> <p>5、其他要求：</p> <p>5. 1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p> <p>5. 2设计单位是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备案（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由设计单位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5.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单位或联合体均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p> <p>5. 5所有联合体成员为已办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企业（企业已自行在肇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并办理了CA证书），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zqsggzy.com/TPBidder/)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开 始时间	以系统生成为 准。	获取资格预 审/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以系统生成为准。	
递交资格预审 /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以系统生成为 准。	资格预审/ 投标文件递 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以系统生成为 准。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 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广宁县江屯镇人 民政府	联系地址	肇庆市广宁县江屯镇府前路与中华东 路交汇处广宁江屯中学西侧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8-8700288	
招标代理机构	建达工程服务有 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西侧 83 区敏捷广 场八期 1 栋商业楼 3 楼 313 室	
招标代理联系 人	程小姐	联系电话	19120978957	
招标监督机构	广宁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8626899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1. 投标的单位数量小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登记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支付。			

	<p>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的下载中心栏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	--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注：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企业，方可进行本项目网上投标。)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投标及下载资料	各投标人凭CA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选择投标项目进行投标。
2	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采用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按照《关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肇庆市政数局等6个部门2024年6月28日发布，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
3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应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填写投标单位信息并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服务指南”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进入开标大厅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凭CA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

		延长解密时间。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2	招标人	名 称：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肇庆市广宁县江屯镇府前路与中华东路交汇处广宁江屯中学西侧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8-870028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建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西侧83区敏捷广场八期1栋商业楼3楼313室 联系人：程小姐 电 话：19120978957
1. 1. 4	工程名称	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江屯镇坑口村、新坑村、江合村、江屯社区、营岗村、江联村。
1. 2. 1	资金来源	从上争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债券资金及县统筹解决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1)设计：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等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施工：批复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图编制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1. 3. 2	工期	总工期11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20日历天（自招标人下达通知文件之日起算。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自监理单位或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1. 3. 3	质量要求	1. 设计成果要求：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深度广度要求，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上述规定、标准有修订或新版时，以修订或新版执行。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悉知那些施工期间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成本的所有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分包；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申请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自行踏勘现场后，可对存疑问题提出请求澄清的申请，于提问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于答疑澄清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后的任何解答要求。</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及答疑文件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5	最高投标限价和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1094900.0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130300.00 元，工程建筑安装费 20964600.00 元。</p> <p>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设计投标下浮率、施工投标下浮率及设计投标报价、施工投标报价。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报价要求</p> <p>(1) 工程设计费：</p> <p>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30300.00 元。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相对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自报设计投标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金额。设计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130300.00 \text{ 元}) \times (1-\text{设计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金额与下浮率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金额。如设计投标报价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则不能按下浮率修正，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须包含优化设计评审等相关费用，上述服务招标人不再另行计算费用。</p> <p>(2) 工程建筑安装费：</p> <p>本项目工程建筑安装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0964600.00 元。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相对工程建筑安装费最高投标限价自报施工投标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金额。施工投标报价=工程建筑安装费最高投标限价 $(20964600.00 \text{ 元}) \times (1-\text{施工投标下浮率})$，投标</p>

		报价金额与下浮率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金额。如施工投标报价超过工程建筑安装费最高投标限价，则不能按下列浮率修正，且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①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账户信息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注：转账时，请注明“本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须到保证金查询页面进行查询。</p> <p>②以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服务指南”→“肇庆市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指南”。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应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电子保函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因保密原因，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p> <p>③采用纸质保函、纸质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方式提供的，需将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彩色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纸质保函、纸质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3、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私章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p> <p>2、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指牵头人）单位公章的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未盖实体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应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私章、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p>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填写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

		<p>使用）</p> <p>（2）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六份），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提交投标文件公示文件（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应执行“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扫描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私隐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开始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一致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网站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网站招标公告</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等活动。如选择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自备设备。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记录表不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p>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共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

	组建	表1名，其余4名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 评标形式：远程异地评标模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7.5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10%。</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履约担保提交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投标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p> <p>支付担保：招标人以中标工程建筑安装费为基数向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向中标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按《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2022年4月22日）执行。</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要求提供最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属离退休人员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此人员退休证及与投标人的返聘协议代替社保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

		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提供扫描件（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0.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p> <p>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6、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p>
1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作为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p>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若表述为“天”、“日”的，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天（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日）不计入，从次日00:00时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日）24:00时。</p> <p>2、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2.	其他说明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施工承包方式：中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及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造价控制、包项目协调管理、通过合格验收，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等，含相关规费及税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1.3.5 保修要求：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明确施工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的项目总负责人；

(2) 接受由符合要求的不同专业分工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对应公告资质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各自对应公告资质以外的单位资质不参与联合体资质的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应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投标单位信息登记一致。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

(3) 为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1)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未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的；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被锁定，或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有在建工程；

(1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内其他省份有在建项目或被锁定；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

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条款备案后统一网上发布，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需委托）；

(4) 联合体协议书（若非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其他资料：

1)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2) 中标单位承诺书；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义）；

(8)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2、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9) 技术部分（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填报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根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修正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 1) 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 2)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 (4) 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如实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私章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

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的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未盖实体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应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私章、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填写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3.7.4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六份），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结果确认信息，递交时间以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记录的传输成功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 (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申请（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5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流程。

4.3.3 投标人修改或更换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bidhall/dqzq/login.html>）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

的缴纳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 (5) 招标代理携带CA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共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1名，其余4名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

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6.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执行。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书面形式递交。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投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弄虚作假的。

7.3.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7.4.4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本项目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正式的施工图纸，由招标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出具施工图预算，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结合中标下浮率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最终工程造价。

7.5 履约担保

7.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对中标人的要求

7.6.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提供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否则一经查实，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6.3 中标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 5.3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 4 “项目管理责任制度” 条款必须执行。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

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中标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及相关规定，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情况的，中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6.4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6.5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及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6.6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7.6.7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6.8 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按最新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的规范及肇庆市关于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并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7.6.9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7.6.10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预算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

7.6.11 中标后，施工单位出具的施工组织方案必须经由建设单位委托专家论证可行后再执行。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下浮率	设计与施工各自仅有一个有效的下浮率
2.1 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商务部分：20分 B:技术部分：20分 C:投标报价：60分	
2.2.2(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设计业绩 (2分) 拟派人员 情况 (7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方）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设计费在1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类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满分得2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金额及时间以合同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或EPCO等类型模式的，须在项目资料中载明体现为项目设计方，没有提供不得分。</p> <p>1、设计项目负责人（1.5分）： ①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1.5分）： ①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p> <p>3、排水专业负责人（1.5分）：</p>

		<p>①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p> <p>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0.5 分。</p> <p>4、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1分）：</p> <p>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p> <p>5、造价专业负责人（1.5 分）：</p>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p> <p>②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p> <p>注：满分得 7 分，提供对应的相关证书、身份证、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材料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的相关要求）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以上执业资格的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同一人提供同类别专业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各等级不可累加得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兼任，执行一人一岗制。</p>
	施工方综合实力 (11 分)	<p>施工业绩 (5 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建安费在15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满分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金额及时间以合同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或EPCO等类型模式的，须在项目资料中载明体现为项目施工方，没有提供不得分。</p>
	拟派人员情况	<p>1、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2分）：</p> <p>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p>

		(6分)	<p>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2、安全负责人（1分）：</p> <p>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得1分。</p> <p>3、质量负责人（1分）：</p> <p>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4、拟投入的现场施工组织机构人员（2分）：</p> <p>在配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标准员中，任意2人及以上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仅1人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满分得6分，提供对应的相关证书、身份证件、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材料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的相关要求）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提供同类别专业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各等级不可累加得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兼任，执行一人一岗制（法定代表人除履行其法定职责外，最多可额外兼任本项目内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岗位）。</p>
2.2. 评分 2 (2) 标准 (20 分)	设计方案 (10 分)	对招标项目理解 和总体设计思路 (3 分)	<p>1、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非常准确、总体设计思路十分清晰得 3 分；</p> <p>2、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较准确、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得 2 分；</p> <p>3、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基本准确、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得 1 分；</p> <p>4、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设计方案 (4 分)	<p>提出的设计方案符合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能结合地理、气候的特点得基本分 2 分，根据编写质量对比评审：优秀加 2 分；良好加 1 分；一般加 0.5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设计质量 保证措 施、进度	<p>1、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非常合理、针对性十分强，后续服务计划非常合理、内容齐全、措施非常具体得 3 分；</p>

		保证措施，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3分)	2、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后续服务计划较合理、内容齐全、措施具体得2分； 3、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针对性，有后续服务计划、措施得1分； 4、无此项内容得0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部署(4分)	1、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2、施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较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3、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无此项内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承诺(2分)	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承诺的，得2分； 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承诺的，得1分； 3、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承诺，但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 4、无此项内容得0分。
	施工组织方案(10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2分)	1、施工进度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2分； 2、施工进度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 3、施工进度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 4、无此项内容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	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安全责任制健全完整，安全预案措施合理、可靠的，得2分； 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比较合理的安全、文明施

		(2分)	工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比较具体、比较完整，有安全责任制、安全预案措施的，得1分； 3、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基本完整、基本具体，有安全责任制、安全预案措施的，得0.5分； 4、无此项内容得0分。
2.2. 2(3)	投标报价评分标 准 (60 分)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算术平均值 E：</p> <p>(1)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算术平均值 E；</p> <p>(2)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算术平均值 E(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p> <p>设 $N=Int$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3.75，则 N 值取 3)</p> <p>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算术平均值 E。</p> <p>2. 评标基准价 $A=0.5 \times$ 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即最高投标限价) $+0.5 \times$ 算术平均值 E；</p> <p>3. 通过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p>
		投标报价 得分 (60 分)	<p>按下列办法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S = (100 - B - A /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60\%$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p>

		C—扣分系数，当 B>A 时，C=2；当 B<A 时，C=1。
--	--	---------------------------------

注：

1. “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2. 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设计方案”内容要求控制在100页以内，“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要求控制在300页以内。
3.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人如未能提供上述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分相关资料或不齐全的或资料信息模糊无法辨别的，该相关单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审内容以提供相关资料赋分，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废标条款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 (6)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 (7)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未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不是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的；
- (8)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未能有效关联交易系统（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况外）的，或者金额不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无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签名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13) 投标人在投标时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1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 (15) 拟派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对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作出承诺的；
- (16) 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未被锁定及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
- (1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符合招标公告中的信誉要求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的；
- (1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中标单位承诺书的；

(19)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的；

(2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且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3.2.4项的要求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根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若出现有效得分不一致，则按评标委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方式解决，确定出唯一有效的商务部分得分；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后技术部分得分。其中技术方案部分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为赋分依据，评委根据优劣横向赋分，以提供赋分，不提供不得分，但不构成无效投标；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工程设计费、工程建筑安装费投标报价低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90%），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

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2023年1月1日后公开招标类似工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参考格式，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
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工程名称：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
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需分别列明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_____

（成员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江屯镇坑口村、新坑村、江合村、江屯社区、营岗村、江联村。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509-441223-17-01-731204。

4. 工程内容及规模：1.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沿线六乱整治30处、三公路沿线增设垃圾收集点5个、工具房建设30间、三线整治45处。2. 绿美乡村生态建设：沿线小节点绿化提升6处，约180平方米。3. 房屋外立面改造提升：房屋外立面整治、农村工具房外立面、挑空光伏板下加装格栅优化、女儿墙斜坡树脂瓦、屋顶四面坡树脂瓦。共311间，约182000平方米。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5. 主要包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 设计：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等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 施工：批复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筑工程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图编制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6. 投资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2202.70万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计价原则、支付方式、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核算工程量及

综合单价。

2. 工程计价原则：工程预、结算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等规定计算，如施工期间颁布新的计价办法和定额及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有关的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其中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的28天肇庆市广宁县发布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和调整，肇庆市广宁县发布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依次参照肇庆市、广州市、佛山市的信息价，如果肇庆市、广州市、佛山市也没有的，参考省内周边地区的信息价及市场价。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发生波动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 人工费按施工期间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广宁县）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2) 材料、设备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变化超过10%时，按以下规定调整：

以财审预算评审价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设备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正负10%，或材料单价、设备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正负10%，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列入税前；

(3) 竣工结算清单综合单价采用财审预算评审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结合现行计量规范进行计算，结算总价结合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

3. 支付方式：

3.1 设计费：(1) 签订合同并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在15日内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30%；(2)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取得初设批复后，发包人在15日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65%；(3) 深化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15日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95%；(4) 工程完工后办理设计费结算，经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剩余工程设计费。

3.2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根据实施进度要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1) 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

核实承包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及有关管理人员和主要施工机械已进场，承包人方可^在15日内申请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建安费合同价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2）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给承包人的第一次进度款开始抵扣，每次抵扣当期进度款款额的30%，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含预付款）的85%时全部扣回。（3）工程进度款按当期经审核的实际完成产值的85%支付，工程款支付至建安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含预付款）的85%时暂停拨付。（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结算经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合同双方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经审定的结算总造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承包人可以用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的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3%）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或保险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4. 结算办法：

（1）工程设计费费用计取、支付及结算依据相关规定以经相关部门审核的结算价建安费为计算基价，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宁县工程类前期费用收费标准明细表》的执行价费率结合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低于中标价的，按计算的费用结算。

（2）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广宁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按计价原则计算的建筑工程费结算价不能超过批准概算的工程费用，超过批准概算工程费用的按批准概算工程费用结算（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投资增加额除外），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相关造价部门编制的，合同双方确认的为结算送审价。

（3）最终结算价是以广宁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的结算价为准。

5. 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结算均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6. 限额设计：为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方式，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预算不得超概算建安费”的限额设计原则。施工图及预算须经招标人书面审批通过方可施工。

三、建设工期及进度安排

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自发包人下达通知文件之日起算。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成果要求：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深度广度要求，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上述规定、标准有修订或新版时，以修订或新版执行。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要求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

1.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下浮率为_____。
2. 工程建安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下浮率为_____。
3. 设计费和施工工程款的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请款申请、正式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因提供错误账户而导致的损失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每期设计、施工的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六、项目负责人

1.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2.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七、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承包人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特别说明，设计单位在施工阶段必须全过程派员驻场，并向发包人提供驻场设计人员名单和相关资质证明。
3. 承包人之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4.3“项目管

理实施规划”、第5.2“建造师”条款必须执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岗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4. 因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或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须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和赔偿发包方合同预概算价20%的违约金，并且要承担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支出。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定义与解释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为准。前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的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____份，承包人（联合体负责设计工作方）执____份；由承包人提供合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肇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将函件送达本合同明确的双方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地址有变更，变更方需将变更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前仍以本合同明确的地址为通信地址。因变更方未能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因一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函件未能被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本页余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

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

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

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面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

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

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

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

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意见。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

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

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

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

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具有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

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

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

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

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

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

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

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

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

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

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

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

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

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

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

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

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及书面约定的临时占地范围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双方书面约定的临时占地范围。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项目经批复或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设计文件内设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图纸及施工设计文件；
- (9)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审定的预算书；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并附送电子文本。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相关部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并附送电子文本。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1) 施工现场范围为施工占地红线范围；(2) 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对应工程进度计划，在施工进场前移交，工程开工前，场地清理、平整等场地等三通一平准备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实施。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电费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正常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部门缴交水电费用；明确进出工地线路及施工道路，且施工道路能满足载重汽车进场。

(2) 临时用水源、用电源连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接驳点的实施方案由承包人按工程情况编制后，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书面审批后，发包人可委托由承包人先行建设、报装和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内承担；施工用水费、用电费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从城乡公共道路到进入施工现场之间的交通条件；发包人亦可通过委托承包人进行完善，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4) 按工程进度需要，发包人办理与发包人有关的所需证件、许可、批复等。

(5) 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另行约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4月22日公布的《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执行，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文件“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费应计入工程建设成本，公开招投标项目应在招标价中明确。”承包人应将保费列入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保证人支付或在工程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前5天。

(2) 工程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如承包人有疑问，需提前书面知会发包人，从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牵头从相关管线管理部门索要相关资料，以提供完整的地下管线（含有地下管线走向及所埋深度等内容）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工程等地质资料和相关设计所需资料给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破堤申请、流域机构施工许可审批、河道施工审批、航道（航评）施工审批、防洪评价、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弃土弃渣用地等许可和批准。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及地上附着物处理。

(6)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施工用地由发包人完成三通一平后交付。

(7) 根据项目建设其他费中的场地准备费相关设置项目要求，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或第三方实施。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公司内部规定；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发包人公司内部规定。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由发包人另行委任；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发包人内部规定；工程师权限：按发包人内部规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内部规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14天，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全部费用。存在多方案选择可能性的，承包人需提供若干方案的图

纸及概算供发包人选择；若发包人经咨询专家后，另提出新的方案，承包人则需根据新的方案进行补充方案的设计，并及时将补充方案的图纸及概算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在编制阶段，必须充分尊重发包人意见，对于编制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中具体方案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根据调整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对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提交，以免影响最终设计或造成工期延误。

(3)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图所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以及工程的总体实施建设，如有重大变更（指工程范围、工程规模、技术标准的变更）或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施工方案的修改或提案，均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批准才能实施。

(4) 承包人进场准备施工时，应会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场地进行测定原始标高，承包人如不具备对应地形（或土方）测量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承担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必须做到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双方需重新测定土建竣工场地标高（园建绿化完成后测定全部项目竣工的最后标高）。

(5) 如因地下水等地质原因发生抽水可计算抽水台班，结算时以现场签证为准。

(6) 承包人应做好各专业的协调搭接和设计预判、技术交底工作，除特殊工艺要求外，各种设备、管线穿越工程的结构剪力墙、楼板、内地台、填充墙、外墙等建筑物构造的，必须预埋、预留孔洞和埋设预埋件，不得随意凿除、钻孔、植筋，否则，相关的凿除、钻孔等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的自行补救措施，或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算，工程项目或工程量可不予确认、签证。

(7) 根据工程实际，部分材料或设备拆除需要保留利用的，承包人施工时应对材料或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同时将拆除下来的材料或设备采取相应措施保管，保证材料或设备的正常安装和使用。若承包人拆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绿化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图纸选择苗木，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栽种（双方协商经发包方同意的除外）；承包人提供的苗木尺寸，必须按图纸要求的冠幅、蓬径、胸径和冠高严格执行，不符合规格品种的必须清退并在5天内重新安排合符规格要求的苗木进场并补种；

(9) 承包人按肇庆市建设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0) 在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

(11) 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由承包人实施、完成、保修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施工或完成，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即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或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含材料、设备采购等），或者未能在相应的工期内完成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且对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合理时间内完成的指令拒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工程从承包人处收回，雇佣第三方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并按工期违约条款给予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

①履约保证金：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②履约保函：由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选择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需参照住建部《建市〔2021〕11号》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设置）；

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④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15天内；

⑤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无息退还。

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罚款2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23天。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实际开工日的10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件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每1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承包人应每周报送主要施工人员考勤表，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现场进行抽查，发现人员不到岗，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罚款，累计发现三次人员不到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上罚款由甲方及监理方按照考勤表及现场共同确定，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6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及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人员等）1万元/人日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1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发包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1个月，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②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期交付使用。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③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④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如上述情况是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方、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并且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

②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是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分包人工程价款导致分包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工程款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③承包人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以致影响施工进度或社会稳定的，承包方同意发包人可不经催告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根据合同协议书和联合体协议书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并包括国家或上级党委、人大、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冰雹等不可抗力）与签订本协议时的情势有冲突等情况。

第5条 设计

5.1.4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4.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

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1.5 设计的约定要求

5.1.5.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包括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在设计开始前，所需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1.5.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工程设计限额按项目批复的概算，最终核定的项目总造价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审批的概算。

(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的规定，负责对本工程进行设计、设计送审、施工全过程、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6)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具有设计管理和施工经验的人员，以确保工程设计文件和建设全过程提供的配合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和肇庆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图所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以及工程的总体实施建设，如有重大变更（指工程范围、工程规模、技术标准的变更），或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施工方案的修改或提案，均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并获得批准才能实施。

(8)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相应设计深度。

(9) 发包人可组织技术力量对图纸的优化情况进行审查，承包人必须配合提供相关文件，且必须接受发包人提出的不违反规范条文的合理化建议和设计做法；

(10) 因设计不合理，经发包人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分析判断，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1) 因发包人原因对已经由资质的图审机构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并已经施工的项目进行变更设计返工处理增加的造价不纳入限额设计范围。

5.1.6 遵守标准、规范

(1)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1.7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1) 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初步设计阶段：提交纸质版正本2套、副本5套，电子版2套；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纸质蓝图5套，电子版3套；专项设计文件单独提交，份数根据审批需求确定。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协议书“三、建设工期及进度安排”执行。

(2) 所有电子文件为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doc格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必须为dwg非加密格式，并且附有转换后的pdf格式文件。

(3)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在实施前必须提交给发包人审批，书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关工作。

5.1.8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1.9 设计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书面审查合格后，根据承包人的实际需要提供施工现场设计工作配合服务。

(1) 在承包人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的期间，须设驻点进行设计工作；同时承包人派本工程的项目设计人员在整个设计工作期间须有一半以上时间在该驻点办公；承包人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不少于1名（该代表可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轮派不同专业的人员），每月在施工项目部驻点办公天数不少于法定工作日（周六、日及节假日除外，前往发包人总部处理公务事项或参加会议计入工作日中）。承包人派驻本项目设计的其余承包人员须按本合同附件的《设计人员表》中增加在岗时间安排要求，并按约定的在岗时间安排要求驻场。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设计文件必要的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设立驻点，或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在驻点办公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支付的设计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在（如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等）专项施工措施方案设计前期先提交多个方案供发包人进行比较并敲定后续设计方向；设计中对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中存在多方案选择可能性的，承包人需提供若干方案的图纸及概算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组织相关的专家会议对方案进行评审，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会议的会议组织和专家评审费用；若发包人经咨询专家后，另提出新的方案，承包人则需根据新的方案进行补充方案的设计，并及时将补充方案的图纸及概算提交发包人；对于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中具体方案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根据调整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对设计和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提交，以免影响最终设计或造成工期延误。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在需要开展审查会议5天前决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按具体审查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需报送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的，双方在需在开展审查的7天前进行具体约定。

5.2.4 设计阶段审查

5.2.4.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

(1) 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提交审查文件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分批提交施工图文件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

5.2.4.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2.4.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4.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4.5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承包人在其《培训方案》内按实际培训需要的时间设置，并提交方案后由发包人审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承包人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验收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验收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验收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施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验收文件的份数不少于5套。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在三个月内不能提供或完

善备案所需资料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承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双方在工艺设计阶段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通过审批的设计文件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过审批的设计文件确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到场安排的一个月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设计文件要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根据最终的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控制所需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根据最终的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控制所需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发包人根据最终的设计文件及工艺方案，对工程质量控制所需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发包人根据最终的设计文件及工艺方案，对工程质量控制所需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施工材料与设备检验由承包人负责报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专项工程检测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交相关工程检测、监测计划和方案，根据工程检测监测规范，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用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上述检测结果未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质量要求，需要复检或扩检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复检、扩检检测和补救费用。其余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另行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项目事情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并验收无误后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所需的辅助测量人员。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项目开工前报送工程师。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合同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合同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临时用水源、用电源连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接驳点的实施方案由承包人按工程情况编制后，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批后，

发包人可委托由承包人先行建设、报装和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用水费、用电费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使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

承包人应完成场内外临时供水供电、道路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方案设计和场地布置；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的图纸设计；完成承包人安全文明方案及工程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以上资料在开工前完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双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另行约定。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通用条款已有要求的按通用条款执行，未有要求的根据项目设计文件及项目工期要求，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内容包含各种主材提交发包人定版时间及各项工序进场、完成时间），施工平面图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报告。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下月份施工作业计划、当月在建工程进度表月报

表、工程事故报告以及提出应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如主要形象进度滞后10天及以上的，承包人负责重新编制整个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各方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对本合同设计的主要进度计划进行约定，最迟在开工后2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细化，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晰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尽快对计划细化进行审批，施工过程中承包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以及相应进度统计表和对比数据，以实现项目的过程管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能预见项目进度会产生实质变化的10天内修订并提交。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_$ %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元/天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_$ %或人民币金额为：1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7.3 行政审批延迟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另行约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8级以上（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mm以上；
- (4) 摄氏零下5度以下（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肇庆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双方另行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完工验收，结合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按承包人提出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完工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定要求。

完整完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在单位工程完工之前1个月内，应将单位工程验收资料送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查，取得同意后，承包人才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交工通知，由承包人确定交工日期，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工程完工合格后，共同签订移交证书，交运行管理单位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其中竣工图伍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向甲方进行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单位移交相关资料，有书面及电子文档，电子图必须有CAD格式和PDF格式。

承包人完成完工验收的配套工程资料，承包人应提前与发包人约定清单及收集计划时间，发包人必须完整准时提供，承包人收到资料后应马上做好审核工作，如有缺失或出错应及时反馈处理，以确保不影响工程完工验收；如因配套工程资料出错或延误提交，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土建与配套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分卷入册等汇总工作，并统一办理备案与归档手续。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逾期按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罚额10万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完工后十天内土建部分退场，设备及安装部分投产后60天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完工前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

梯、供电、消防等涉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保修任务，需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在线应急指导和协调工作，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双方根据最终确认的设计文件另行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双方另行约定。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1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另作奖赏。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

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认定。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合同中经确认的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使用的材料、机械单价在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也没有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经合同双方认定。

(5) 现行的计价方式不能组价的项目由承包人、监理及发包人三方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协商确定；

2、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是指施工图预算编制时经审核的预算清单及单价；其中(1) — (3)项均需按投标报价或预算进行计算；

3、变更估价最终价格以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符合投标资格，并经双方约定由发包人独立招标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符合投标资格，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通用条款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概算或预算所设置的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项目明细，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上款约定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外，暂估价招标按通用条款第1种方案实施。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单价以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协商共同确认。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

款的基数。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广宁县）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见按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款：“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计价原则、支付方式、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第2项“工程计价原则”）。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评审时所采用的造价信息。

(3)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价相比调整，波动幅度等相关要求按相关政策以及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计价原则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二款。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通用条款已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专用条款13.3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合同协议书第二款以及专用条款13.3.3.1变更估价原则，对该部分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和估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期限、金额或比例为：

按协议书“二、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计价原则、支付方式、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建安部分：按协议书“二、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计价原则、支付方式、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协议书“二、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计价原则、支付方式、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执行。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要求缴纳。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并且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各期工程款应分两部分拨付：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的规定，工程进度款不少于20%拨入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且

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剩余部分工程进度款的拨入承包人指定辖区内的银行账户。

其它说明：/

(4) 最终合同价款以肇庆市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5)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6)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周期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发包人向相关部门提出经费申请的时间，不是经费到达承包人账户的时间，只要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就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建设工程进度。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收到承包人提交经监理人书面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7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5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条款不适用，双方另行约定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按当地档案及财政部门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按当地档案及财政部门规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提交验收报告后，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工程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合同双方书面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经审定的结算总造价的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无，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通用条款14.7.2中第(2)款约定在本合同不适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②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③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④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⑤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别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支付违约金拾万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⑥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若再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经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单体工程合同价款5%的处罚。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并无偿修复至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计取任何附加费用。

(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终止施工、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并将发包人交付的所有资料、数据等归还甲方。

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从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除紧急情形，需立即落实外，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实施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除应赔偿违约金以及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以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因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不

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免责。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根据各子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及按谨慎施工惯例，购买各种保险。

(2) 承包人应将有效的全套保险凭证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并在收到新保单或续保凭据后也应将相关有效的复印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以证明承包人已按照本协议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险费。

(3) 如果承包人没有正当理由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发包人可以购买该等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履约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或要求承包人偿还该项保险费。

(4) 承包人因购买保险而得到的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项目工程的恢复生产之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投保前合同各方另行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投保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约定发包人为投保方的，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先行投保，结算时列入项目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投保前合同各方另行约定。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纠纷解决

20.3 纠纷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纠纷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打印全名并签字）

地 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打印全名并签字）

地 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规、政策文件执行，文件未明确的，除双方约定为易耗品外，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食物中毒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 因工重伤率为零；
3. 食物中毒事故为零；
4.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5. 轻伤事故率不高于千分之一；
6. 不发生交通、火灾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7. 防洪防汛防风责任事件为零。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止。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罚款权，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且工期不予顺延。
3.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 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确认已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 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缓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隐患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 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

3. 甲方从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2%。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0.5%~1%。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发生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 ③发生防洪防汛防风责任事件；
- 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未有效落实防控措施；
- ⑤其他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时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 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

1.1 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1.2 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下同）对合同工程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1.3 发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必须对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发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落实好建设资金，发包人对合同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2.2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金额，必须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和承包人约定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

专用户的时间，并约定承包人要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以每次支付工程款额为基数，按照20%比例拨付到承包人的前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4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3. 承包人责任

3.1 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3.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前述专用账户仅限于_____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3.4 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劳动保障举报投诉电话“12333”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

3.5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6 承包人应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发现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审批部门反映。

3.7 承包人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备案表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

4.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附件六、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法院为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

九、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七、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附件九、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驻场人员配备表

附件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价格来源	备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由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完成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的工作，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作，凡与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要点相矛盾的，均以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要点为准。

（一）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根据项目的定位及特征情况，本项目环境优越、社会形态健康、配套资源完善。

本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是：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力求达到项目进度快、工程质量高、投资控制好的建设目标，并获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二）发包人要求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产生。投标人以独立法人或设计和施工单位共同组成的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代表，中标后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所有成员与招标人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并根据招标人的授权，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职责和义务；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招标人亦可选择与各成员分别签订工程合同。

1. 总则

为了提高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的管理水平，促进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满足项目使用功能要求，制定本《发包人要求》。

本《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是规范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行为的基本依据。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覆盖设计、施工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保证建筑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功能和特性，满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的要求。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覆盖设计、施工等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和项目成本核算制。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除应遵循本《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主要有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等。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配合发包人按照相关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等整个建设过程的监督指导。

2.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内容与程序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内容应包括项目部的项目管理活动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职能部门参与的项目管理活动。

管理的范围应由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根据合同变更的程序提出并经批准的变更范围，也应列入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的范围。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任命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进行项目策划并编制项目计划；实施设计管理，施工管理；进行项目范围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设备材料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管理，项目收尾等。

招标人依照法定程序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项目部应按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接受管理并配合工作。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程序：

根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项目特定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所承担项目的管理程序。

应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并使每一管理过程都体现计划、实施、检查、处理（PDCA）的持续改进过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基本程序应体现项目生命周期发展的规律。其基本程序如下：

2.1、项目启动：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条件下，任命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

2.2、项目初始阶段：进行项目策划，编制项目计划，召开开工会议；发表项目协调程序，发表设计基础数据；编制设计计划、施工计划、质量管理计划、财务计划和安全管理计划，确定项目控制基准等。

2.3、设计阶段：编制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及相关报建报批、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2.4、施工阶段：施工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现场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工程资料，办理管理权移交，进行竣工结算。

2.5、合同收尾：办理结算手续，清理各种债权债务。

2.6、项目管理收尾：办理项目资料归档，进行项目总结，向招标人移交项目，对项目部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解散项目部。

二、建设内容

1.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沿线六乱整治30处、三公路沿线增设垃圾收集点5个、工具房建设30间、三线整治45处。2. 绿美乡村生态建设：沿线小节点绿化提升6

处，约180平方米。3.房屋外立面改造提升：房屋外立面整治、农村工具房外立面、挑空光伏板下加装格栅优化、女儿墙斜坡树脂瓦、屋顶四面坡树脂瓦。共311间，约182000平方米。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三、设计任务

（一）设计范围及内容

（1）设计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等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设计内容：

①各专业设计内容

建筑设计：总平面布局、立面设计。

结构设计：无

②分阶段设计任务

初步设计：深化平面、立面图等。

施工图设计：全套施工图纸、材料清单、节点详图等。

后期服务：设计交底、施工配合。

③协作要求：与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对接内容（如地质数据应用、管线综合）。需提交的成果清单（如图纸、报告）。

（二）目标任务：

（三）适用规范标准

- 1、《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 2、《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6）；
- 3、《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 5、《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8）；
- 7、《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5）；
- 9、《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1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20）；
- 1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2、《城市污水处理站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44-2017）；
- 13、《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9）；
- 1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9）；
- 16、《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17、《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2020年）；
- 19、《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15-19-2006）；
- 20、《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2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2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 25、《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4）；
- 26、《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2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2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29、《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9）；
- 30、《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3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 3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35、《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7）；

36、其他现行的相关规范、规定及规程等。

注：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新标准、规范及规程，则按新的执行。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①设计说明包括项目背景、设计理念、技术经济指标、专项分析（如节能、环保、消防等）；②图纸包括方案阶段：总平面图、各平面图、立面图等；施工图阶段：建筑等专业全套图纸；③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概预算）、设计变更记录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相关专业规范要求。方案设计达到报规审批深度；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版文件：①图纸为CAD格式（AutoCAD2025版本），字体、线型符合制图规范；②效果图、动画为高清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格式为JPG/MP4；③文本文件为PDF（不可编辑）及Word可编辑版本；④BIM模型需提供Revit/Navisworks格式文件（如有）。

（2）纸质版文件：图纸按A3或A1等规格打印，比例清晰，图签栏信息完整；文本文件胶装成册，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设计阶段、日期及单位公章。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合同或项目需求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提交纸质版正本2套、副本5套，电子版2套；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纸质蓝图5套，电子版3套；专项设计文件单独提交，份数根据审批需求确定。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要求：采用80g及以上白色胶版纸，图纸需裱板或卷轴装；封面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及注册师签章。

（2）电子版要求：存储于U盘或移动硬盘，文件按“项目名称-专业-日期”命名；需附带文件目录清单，标明版本号及修改记录。

（3）其他要求：①涉密项目需按保密规定存储和传输，电子文件加密或添加水印。②提交载体前需进行病毒查杀。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设计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时需附《设计文件签收单》，列明文件清单及版本信息。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发包人要求，调整内容以书面通知为准。

四、具体设计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描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人：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需委托）；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非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其他资料：

1)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2) 中标单位承诺书；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义）；

八、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注：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拟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据此，我方签字代表承诺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

（3）为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1)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未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的；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被锁定，或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有在建工程；

(1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内其他省份有在建项目或被锁定；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 :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方报价如下：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_____ %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工程建筑安装费	_____ %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建筑安装费)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项目总工期：_____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_____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均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证编号: _____ 注册证专业: _____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建造师证等级: _____ 建造师证专业: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编号: 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3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证书编号: _____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4	质量要求	_____
5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	投标范围内容	(1) 设计: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等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 施工: 批复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图编制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 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需委托）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其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电话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最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

四、联合体协议书

（若非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的项目总负责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投标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事宜，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工程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承担工程_____工作；联合体各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方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或证明扫描件。

注：

1、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填写,其余成员不用填写,右侧方框可打“/”)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分别提供。

附：

- 1、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分别提供）；
- 2、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 4、项目负责人要求：
 - 4.1 设计项目负责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 4.2 施工项目负责人：①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③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5、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类、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
- 6、信誉要求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 6.1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6.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6.3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6.4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黑名单”。
- 7、其他要求：
 - 7.1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

目负责人信息登记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7.2设计单位是香港企业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备案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七、其他资料

1)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若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时，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公司对工人工资的支付作如下承诺：

- (1) 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 (2) 我公司中标后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 (3) 发包人如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因我公司不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方自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承诺书为响应性审查条件之一，投标人必须提供。

2、若为联合体投标，此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中标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公司）就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并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接受信用监管。

二、单位或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承诺做好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施工范围内安全、整洁、畅通，无噪音污染等，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对群众出行的影响。

四、承诺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承诺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五、承诺做好施工环保等管理，做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水等处理与利用。

六、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公司自愿承担法律、经济责任；

七、履行主体责任，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八、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不偷工减料，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

九、承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十、承诺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施工计划、进度的人员、设备、机械，确保满足同步施工的要求。

承诺有效期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并将承担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承诺书为响应性审查条件之一，投标人必须提供。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定义)

注：

- 1、此承诺书为响应性审查条件之一，投标人必须提供。
- 2、若为联合体投标，此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义）

八、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项目名称：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江屯圩镇）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人：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目录（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的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设计方案”内容要求控制在100页以内，“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要求控制在300页以内。

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 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方案

广宁县江屯镇示范带（潭布镇禾里坑村--- 江屯圩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组织方案